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S36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42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减速器底板和支承梁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的SA365N、SA365N1和AS365N2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95-067-03B(B);
 - 2.SA365N TELEX SERVICE NO 01-41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S365-01, 39-1404

发现减速器底板 (DECK) 有裂纹和底板下的两条支承梁 (SUPPORT VEAMS) 中的一条裂纹。为防止上述的情况发生,除非已完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,飞机的总飞行小时数等于或大于:

- --2000小时(对AS365N2)
- --4000小时(对SA365N和SA365N1)

根据法国欧洲直升机SA365N电传通告NO 01-41第BB段对有疑问的地方进行检查。

1) 若没发现裂纹(包括支承梁和减速器底板的两面) 根据上述的服务通告第BB 2A段的要求对检查部位进行保护。

- 2) 若发现梁有裂纹
- a) 若裂纹从梁的法兰一端起大于10MM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述的服务通告第BB 2B1段进行修理:
- b) 若裂纹从梁的法兰一端起小于10MM,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飞机制造厂的规定提供一个修理方案。
 - 3) 若发现主减底板裂纹

如果梁也有裂纹或减速器底板的裂纹超过了上述通告第BB 2C段定义的A范围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飞机制造厂的规定提供一个修理方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578901-2536